

國立宜蘭大學短期訪問學者邀請與接待作業要點

103年 1月 21日 102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4年 1月 27日 103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6年 7月 18日 105學年度第 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國立宜蘭大學為提昇研究水準，促進國際學術交流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要點所稱訪問學者為：大學或相當之研究機構，擔任教職或研究之現職人員。
- 三、 訪問學者需檢具(1) 研究計劃；(2) 相關著作；(3) 履歷表，並由接待教授填具「來訪學者資料表」與「接待來訪學者同意書」，經系所或相關一級單位同意後，將資料送國際事務處彙整，再由國際事務處發邀請函及提供所需之協助。
- 四、 訪問期限視訪問計劃之需要而定，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。
- 五、 各單位邀請之訪問學者若擬於校內開設課程，應由所屬單位依相關程序辦理。
- 六、 各單位邀請訪問學者所需經費，以向教育部、科技部或其他機關團體申請專案補助為原則，或由訪問學者自行負擔。
- 七、 邀請單位可為訪問學者申請使用本校下列資源，所衍生之費用依本校相應之收費標準，由邀請單位或訪問學者支付：
 - (1) 教職員宿舍、停車位。
 - (2) 圖資館與體育館等設施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